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6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061,29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32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鴻碩集團採用違約機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2,402 仟元及新台幣 34,555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845	18	\$ 677,04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65,184	4	74,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3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1,290	25	1,253,837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7	-	6,046	-
130X	存貨	六(五)	507,847	12	534,423	15
1410	預付款項		27,508	1	23,3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35	-	12,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39,340</u>	<u>60</u>	<u>2,582,11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2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87,476	30	590,4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2,686	2	53,9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63,215	6	267,035	7
1780	無形資產		386	-	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499	1	19,4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1,571	1	27,1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2,040</u>	<u>40</u>	<u>958,773</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4,241,380</u>	<u>100</u>	<u>\$ 3,540,887</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72,683 16	\$ 985,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90 2	49,998 1
2150	應付票據		500 -	22,461 1
2170	應付帳款		384,490 9	453,41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78,732 7	267,30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467 -	22,6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2 -	3,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2 -	10,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4,606 34</u>	<u>1,814,902 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3,532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639 2	91,5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9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37,347 15	4,9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2,518 26</u>	<u>98,521 3</u>
2XXX	負債總計		<u>2,547,124 60</u>	<u>1,913,423 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2,810 20	745,628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66,325 8	272,635 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318 5	175,3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2 3	90,9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152 7	460,24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601) (3)	(117,25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4,256 40</u>	<u>1,627,464 46</u>
3XXX	權益總計		<u>1,694,256 40</u>	<u>1,627,464 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41,380 100</u>	<u>\$ 3,540,88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51,387	100	\$ 3,102,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010,962)	(76)	(2,330,312)	(75)		
5900 營業毛利		640,425	24	772,64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481)	(4)	(102,747)	(3)		
6200 管理費用		(214,128)	(8)	(199,3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23)	(3)	(91,7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632)	(15)	(393,825)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75,348)	(3)	(17,712)	-		
6900 營業利益		159,445	6	361,11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80	-	13,962	-		
7010 其他收入		5,763	-	1,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784)	-	(6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614)	-	(12,1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	-	2,431	-		
7900 稅前淨利		161,490	6	363,54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189)	(1)	(63,419)	(2)		
8200 本期淨利		\$ 127,301	5	\$ 300,12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	-	(\$ 2,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	-	4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	-	(60,0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2,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51	-	(48,0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676	-	(\$ 49,95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1,977	5	\$ 250,17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301	5	\$ 300,12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977	5	\$ 250,17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	300,124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96)	(48,054)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8,228	(48,054)	250,17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363	-	(39,363)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9,555)	-	(319,555)
股票股利	六(十七)	35,506	-	-	-	-	-	(35,506)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8	-	-	-	-	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六(十七)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	17,023	-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七)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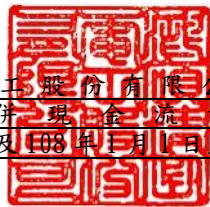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490	\$ 363,5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四) 71,051	69,7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34	1,0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614	12,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2,703)	-
利息收入	(11,680)	(13,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335	824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54)	34
應收帳款	192,547	(19,300)
其他應收款	7,884	(2,356)
存貨	26,576	121,177
預付款項	(4,155)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2,422	4,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961)	20,901
應付帳款	(68,929)	(88,512)
其他應付款	(14,023)	2,491
其他流動負債	(6,877)	3,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5)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132	482,409
收取之利息	11,574	15,016
支付之利息	(10,758)	(12,941)
支付所得稅	(55,350)	(55,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598	428,585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74,295)	(\$ 10,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	296
取得無形資產	-	(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6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36)	(36,653)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六(十) -	(11,4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34,643)	(32,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0,234)	(74,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395)	(165,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12,317)	32,6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29,992	20,0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二十八) 51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八) (5,2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6	(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860)	(4,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86,407)	(31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99	(271,736)
匯率影響數	(11,005)	(40,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97	(48,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7,048	725,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7,845	\$ 677,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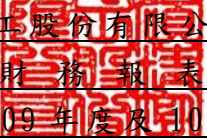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45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	-	註3
富如海全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	-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鴻碩精密 (蘇州)	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 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註3
鴻碩精密 (蘇州)	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註3
鴻碩精密 (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天 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 造、銷售、出租及 房屋仲介服務	100	100	註2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越 南)有限公司(鴻碩 精密(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 線等	100	-	註4

註 1：係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富如海全球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出售其持有福清鴻碩及航碩興業 100%之股權予鴻碩精密(蘇州)，出售後仍為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註 4：係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2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集團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061,29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07,847。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1	\$ 1,47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8,543	276,84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7,171	314,790
-附買回債券	441,440	83,944
	<u>\$ 757,845</u>	<u>\$ 677,0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496)	\$ -
評價調整	2,703	-
	<u>\$ 1,207</u>	<u>\$ -</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703 及 \$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65,184	\$ 74,95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174	\$ 54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5,184 及 \$74,950。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354	\$ -
應收帳款	\$ 1,061,922	\$ 1,263,192
減：備抵損失	(632)	(9,355)
	\$ 1,061,290	\$ 1,253,83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7,839	\$ 1,241,884
逾期1-30天	24	11,953
逾期31-90天	781	-
逾期91天	632	9,355
	\$ 1,069,276	\$ 1,263,19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 \$1,244,0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354 及 \$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61,290 及 \$1,253,83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5,778	(\$ 4,562)	\$ 61,216
半成品	100,271	(11,930)	88,341
在製品	100,625	(6,228)	94,397
製成品	275,728	(11,835)	263,893
	<u>\$ 542,402</u>	<u>(\$ 34,555)</u>	<u>\$ 507,84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9,903	(\$ 4,665)	\$ 65,238
半成品	117,262	(11,826)	105,436
在製品	124,494	(4,871)	119,623
製成品	254,282	(10,156)	244,126
	<u>\$ 565,941</u>	<u>(\$ 31,518)</u>	<u>\$ 534,4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35,455	\$ 2,358,502
存貨跌價損失	3,037	3,010
下腳收入	(23,246)	(28,929)
存貨盤盈	(3,707)	(3,483)
淨兌換差額	(577)	1,212
	<u>\$ 2,010,962</u>	<u>\$ 2,330,31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月1日	\$ 94,500	\$ 226,141	\$ 212,393	\$ 9,401	\$ 48,058	\$ 590,493
增添	-	-	3,616	1,618	732,420	737,654
重分類(註)	-	4,104	(2,435)	(20)	1,936	3,585
處分淨額	-	-	(2,117)	(93)	(492)	(2,702)
折舊費用	-	(17,560)	(27,291)	(2,572)	(14,110)	(61,533)
淨兌換差額	-	2,536	2,924	122	14,397	19,979
12月31日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14,837	\$ 492,736	\$ 33,453	\$ 908,914	\$ 1,944,440
累計折舊	-	(199,616)	(305,646)	(24,997)	(126,705)	(656,964)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327	\$ 440,316	\$ 34,316	\$ 150,282	\$ 1,133,741
累計折舊	-	(168,201)	(279,009)	(25,424)	(110,875)	(583,509)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月1日	\$ 94,500	\$ 246,126	\$ 161,307	\$ 8,892	\$ 39,407	\$ 550,232
增添	-	-	30,641	3,250	23,544	57,435
重分類(註)	-	3,593	55,539	23	2,192	61,347
處分淨額	-	-	(521)	(144)	(455)	(1,120)
折舊費用	-	(17,132)	(26,330)	(2,273)	(14,890)	(60,625)
淨兌換差額	-	(6,446)	(8,243)	(347)	(1,740)	(16,776)
12月31日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月1日	\$ 48,555	\$ 3,754	\$ 1,593	\$ 53,902
增添(註)	46,065	-	1,448	47,513
折舊費用	(1,843)	(1,867)	(1,988)	(5,698)
淨兌換差額	(3,052)	21	-	(3,031)
12月31日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2月31日				
成本	\$ 92,465	\$ 5,895	\$ 4,556	\$ 102,916
累計折舊	(2,740)	(3,987)	(3,503)	(10,230)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08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成本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累計折舊	-	-	-	-
	<u>\$ 19,876</u>	<u>\$ 7,933</u>	<u>\$ 3,919</u>	<u>\$ 31,728</u>
1月1日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增添(註)	32,038	-	-	32,038
租賃標的調整	-	(1,844)	7	(1,837)
折舊費用	(891)	(2,124)	(2,333)	(5,348)
淨兌換差額	(2,468)	(211)	-	(2,679)
12月31日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2月3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註：主係實際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7	\$ 3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	1,69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724 及 \$38,392。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46~70 年，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843 及\$891。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原以越南盾 42,225,975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6,449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惟依據越南工業區管理局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簽發之投資登記證第 7631458735 號中說明，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未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2,226 仟元)，其溢付之越南盾 1,727,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00 仟元)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退還予鴻碩精密(越南)。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693 及 \$5,61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506	\$ 4,1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7,320</u>	<u>-</u>
	<u>\$ 21,826</u>	<u>\$ 4,188</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9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u>-</u>	<u>(24,985)</u>	<u>(24,985)</u>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u>-</u>	<u>(3,820)</u>	<u>(3,820)</u>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u>-</u>	<u>(28,805)</u>	<u>(28,805)</u>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693</u>	<u>\$ 5,61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20</u>	<u>\$ 3,82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6,720 及\$414,456，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851	\$ 8,832
留抵稅額	13,078	-
存出保證金	1,200	5,546
預付土地使用權	-	11,422
其他	1,442	1,301
	<u>\$ 31,571</u>	<u>\$ 27,101</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18,683	\$ 557,000
擔保借款	54,000	428,000
	<u>\$ 672,683</u>	<u>\$ 985,000</u>
利率區間	<u>0.65%-0.89%</u>	<u>0.97%-1.20%</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	(2)
	<u>\$ 79,990</u>	<u>\$ 49,998</u>
額定利率	<u>0.81%</u>	<u>0.82%</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560	\$ 77,636
應付工程款(註)	51,536	-
應付委外加工費	36,232	58,645
應付設備款	32,853	53,793
應付五金及耗材	26,447	33,816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2,301	17,246
應付勞務費	10,862	1,851
其他	30,941	24,319
	<u>\$ 278,732</u>	<u>\$ 267,306</u>

註：係本集團於越南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7.之說明。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92,9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368)	-
	<u>\$ 383,53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7,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753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註)	\$ 632,763	\$ -
存入保證金	1,844	1,407
其他	2,740	3,589
	<u>\$ 637,347</u>	<u>\$ 4,996</u>

註：係本集團於湖北省天門市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6.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31	\$ 7,8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91)	(4,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0</u>	<u>\$ 3,5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879	(\$ 4,290)	\$ 3,589
利息費用(收入)	57	(34)	23
	<u>7,936</u>	<u>(4,324)</u>	<u>3,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27)	(127)
經驗調整	95	-	95
	<u>95</u>	<u>(127)</u>	<u>(32)</u>
提撥退休基金	-	(840)	(840)
12月31日餘額	<u>\$ 8,031</u>	<u>(\$ 5,291)</u>	<u>\$ 2,740</u>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299	(\$ 3,315)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55	(35)	20
	<u>5,354</u>	<u>(3,350)</u>	<u>2,0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55)	(155)
經驗調整	2,525	-	2,525
	<u>2,525</u>	<u>(155)</u>	<u>2,370</u>
提撥退休基金	-	(785)	(785)
12月31日餘額	<u>\$ 7,879</u>	<u>(\$ 4,290)</u>	<u>\$ 3,58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38%</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39</u>)	<u>\$ 142</u>	<u>\$ 120</u>	(\$ <u>118</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73</u>)	<u>\$ 288</u>	<u>\$ 243</u>	(\$ <u>23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3。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867
5年以上		<u>382</u>
	\$	<u>8,24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5 及 \$2,692。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918 及\$30,55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32,8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74,563	71,012
股票股利	5,965	3,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	-
12月31日	83,281	74,56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965 仟股。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5,50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551 仟股。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12		\$ 39,363	
特別盈餘公積	26,349		-	
現金股利	186,407	\$ 2.5	319,555	\$ 4.5
股票股利	59,650	0.8	35,506	0.5
	<u>\$ 302,418</u>		<u>\$ 394,424</u>	

上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646,694	\$ 3,097,349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4,693	5,612
	<u>\$ 2,651,387</u>	<u>\$ 3,102,96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兌換損失	(\$ 75,348)	(\$ 17,712)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35)	(\$ 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0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2)	191
	<u>(\$ 4,784)</u>	<u>(\$ 63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952	\$ 11,846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167	330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u>\$ 10,614</u>	<u>\$ 12,17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8,226	\$197,137	\$835,363	\$ 688,905	\$ 169,773	\$ 858,678
勞健保費用(註1)	23,714	19,565	43,279	21,594	15,857	37,451
退休金費用	15,549	12,817	28,366	19,433	13,833	33,266
其他員工福利	9,724	9,941	19,665	10,128	10,965	21,093
折舊費用(註2)	43,411	27,640	71,051	39,306	30,487	69,793
攤銷費用	142	292	434	397	657	1,054

註 1: 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註 2: 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均為 \$3,820; 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 \$5,698 及 \$5,348。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13 及 \$6,922 (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 \$3,109 及 \$4,6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13 及 \$10,3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 \$4,4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470	\$ 70,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38)	(2,4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994)	(5,062)
所得稅費用	<u>\$ 34,189</u>	<u>\$ 63,4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2,0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	474
	<u>(\$ 7)</u>	<u>\$ 12,4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809	\$ 106,9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	(24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98)	(40,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38)	(2,40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1)
所得稅費用	<u>\$ 34,189</u>	<u>\$ 63,41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	12	-	66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595	(164)	(7)	424
未休假獎金	360	287	-	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78	-	7,557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	46	-	4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9	(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16,356</u>
	<u>19,423</u>	<u>6,083</u>	<u>(7)</u>	<u>25,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048)	294	-	(754)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416)	-	(4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	33	-	-
	<u>(91,550)</u>	<u>(89)</u>	<u>-</u>	<u>(91,639)</u>
	<u>(\$ 72,127)</u>	<u>\$ 5,994</u>	<u>(\$ 7)</u>	<u>(\$ 66,140)</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	-	5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268	(147)	474	595
未休假獎金	118	242	-	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79	-	1,37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9	-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356	16,356
	<u>1,056</u>	<u>1,537</u>	<u>16,830</u>	<u>19,4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362)	314	-	(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42	-	(4,3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44)	3,211	-	(33)
	<u>(90,733)</u>	<u>3,525</u>	<u>(4,342)</u>	<u>(91,550)</u>
	<u>(\$ 89,677)</u>	<u>\$ 5,062</u>	<u>\$ 12,488</u>	<u>(\$ 72,127)</u>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航碩興業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3,103	\$ -	\$ -	民國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6	\$ -

6.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196	3,582	
	\$ 128,497	84,118	\$ 1.5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80,528	\$ 3.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80,528	\$ 3.73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8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8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654	\$ 57,4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793	6,8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 工程款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717,152)	(53,793)
本期支付現金	\$ 74,295	\$ 10,466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985,000	\$49,998	\$ -	\$ 5,452	\$ 1,040,4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2,317)	29,992	504,755	(3,860)	218,5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1,223)	1,448	(119,7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12月31日	<u>\$672,683</u>	<u>\$79,990</u>	<u>\$ 383,532</u>	<u>\$ 3,062</u>	<u>\$ 1,139,267</u>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1月1日	\$ 952,376	\$ 29,993	\$ 11,852	\$ 994,2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624	20,005	(4,329)	48,3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44)	(1,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7)	(227)
12月31日	<u>\$ 985,000</u>	<u>\$ 49,998</u>	<u>\$ 5,452</u>	<u>\$ 1,040,4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陸港)	實質關係人(註)

註：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已非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每月皆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8%~10%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及 108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分別為\$13,731 及 \$44,978，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分別計 \$0 及 \$27,534 尚未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其加工廠商加工品質異常對福清陸港扣款\$23,263(帳列銷貨收入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01	\$ 20,2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90	960
	<u>\$ 15,191</u>	<u>\$ 21,2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7,349	59,946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715	100,535	銀行借款擔保
	<u>\$ 415,064</u>	<u>\$ 421,4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6 年 12 月起與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5,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542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均為人民幣 4,65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約 20,353 仟元及 20,018 仟元)，惟目前相關服務經考量本集團未來發展擬暫緩進行。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00,000。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07,538。

4.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85,440 (美金 3,000仟元)	\$ 89,940 (美金 3,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越南)	\$ 227,840 (美金 8,000仟元)	\$ -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39	\$ 29,334

上開金額並未包含下述第 5. 及 6. 之承諾事項。

6.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廠房建設工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取得房產證五年後，分期支付購買款項。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與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工程造價不超過人民幣 198,53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計人民幣 53,965 仟元。

7.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越南)為配合營運生產之需要，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簽訂廠房承建工程合約，以招標方式自地委建，建造供生產營業使用之廠房、宿舍、辦公樓等，總建坪約 24,256 平方米，建造總金額為越南盾 122,0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越南盾 22,993,73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國際化，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交易，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核准通過上市交易。

十二、其他

(一)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109年1月起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惟自民國109年第二季起已全數復工，且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因本次疫情取得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及補貼，故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8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136,205	\$ 1,034,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845)	(677,048)
債務淨額	378,360	357,950
總權益	<u>1,694,256</u>	<u>1,627,464</u>
總資本	<u>\$ 2,072,616</u>	<u>\$ 1,985,414</u>
負債資本比率	<u>18.26%</u>	<u>18.03%</u>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按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95,150及\$2,017,427，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01,771及\$1,779,591；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62及\$5,45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35	28.4800	\$ 1,040,517
美金：人民幣	6,649	6.5067	189,36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81	29.9800	\$ 1,054,726
美金：人民幣	8,268	6.9640	247,87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5,348及\$17,71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05	\$	-
美金：人民幣	1%	1,894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47	\$	-
美金：人民幣	1%	2,47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381 及 \$7,88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

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7,839	\$ 24	\$ 781	\$ 632	\$ 1,069,276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41,884	\$ 11,953	\$ -	\$ 9,355	\$ 1,263,192
備抵損失	-	-	-	9,355	9,35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3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549)
匯率影響數	(174)
12月31日	<u>\$ 632</u>

	108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499
匯率影響數	(144)
12月31日	<u>\$ 9,35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現金部位，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09,446	\$ 802,850
一年以上到期	-	126,389
	<u>\$ 2,309,446</u>	<u>\$ 929,239</u>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除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應付公司債	\$ -	\$ 392,900	\$ -	\$ -
租賃負債	3,124	-	3,640	2,030
存入保證金	-	1,844	-	1,407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況。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1,250)	-
本期轉換	(246)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03	-
12月31日	<u>\$ 1,207</u>	<u>\$ -</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2,703</u>	<u>\$ -</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 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主係於台灣地區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乙部門主係於中國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丙部門主係於其他亞洲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1,114,113	\$1,537,274	\$ -	\$ -	\$ -	\$2,651,387
部門間收入	-	826,968	-	20,097	(847,065)	-
	<u>\$1,114,113</u>	<u>\$2,364,242</u>	<u>\$ -</u>	<u>\$ 20,097</u>	<u>(\$ 847,065)</u>	<u>\$2,651,387</u>
部門損益	<u>\$ 165,260</u>	<u>\$ 69,659</u>	<u>(\$ 2,329)</u>	<u>\$ 4,963</u>	<u>(\$ 76,063)</u>	<u>\$ 161,49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11,200)</u>	<u>(\$ 59,008)</u>	<u>(\$ 705)</u>	<u>(\$ 2,356)</u>	<u>\$ 1,784</u>	<u>(\$ 71,485)</u>
利息收入	<u>\$ 9,519</u>	<u>\$ 2,188</u>	<u>\$ 11</u>	<u>\$ 13</u>	<u>(\$ 51)</u>	<u>\$ 11,680</u>
利息費用	<u>(\$ 10,443)</u>	<u>(\$ 17)</u>	<u>(\$ 51)</u>	<u>(\$ 154)</u>	<u>\$ 51</u>	<u>(\$ 10,614)</u>
所得稅費用	<u>(\$ 19,572)</u>	<u>(\$ 14,034)</u>	<u>\$ -</u>	<u>(\$ 583)</u>	<u>\$ -</u>	<u>(\$ 34,18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64,958</u>	<u>(\$ 557)</u>	<u>\$ -</u>	<u>\$ -</u>	<u>(\$ 64,401)</u>	<u>\$ -</u>
部門總資產	<u>\$3,338,958</u>	<u>\$2,902,204</u>	<u>\$153,860</u>	<u>\$ 50,997</u>	<u>(\$2,204,639)</u>	<u>\$4,241,380</u>
部門總負債	<u>\$1,473,710</u>	<u>\$1,231,737</u>	<u>\$ 51,836</u>	<u>\$ 5,724</u>	<u>(\$ 215,883)</u>	<u>\$2,547,124</u>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330,165	\$ 1,772,796	\$ -	\$ -	\$ 3,102,961	
部門間收入	189,730	1,033,650	22,238	(1,245,618)	-	
	<u>\$ 1,519,895</u>	<u>\$ 2,806,446</u>	<u>\$ 22,238</u>	<u>(\$ 1,245,618)</u>	<u>\$ 3,102,961</u>	
部門損益	<u>\$ 532,242</u>	<u>\$ 164,799</u>	<u>\$ 31,691</u>	<u>(\$ 365,189)</u>	<u>\$ 363,543</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9,562)</u>	<u>(\$ 58,711)</u>	<u>(\$ 2,574)</u>	<u>\$ -</u>	<u>(\$ 70,847)</u>	
利息收入	<u>\$ 12,991</u>	<u>\$ 1,495</u>	<u>\$ 10</u>	<u>(\$ 534)</u>	<u>\$ 13,962</u>	
利息費用	<u>(\$ 8,628)</u>	<u>(\$ 3,871)</u>	<u>(\$ 285)</u>	<u>\$ 608</u>	<u>(\$ 12,176)</u>	
所得稅費用	<u>(\$ 30,783)</u>	<u>(\$ 32,264)</u>	<u>(\$ 372)</u>	<u>\$ -</u>	<u>(\$ 63,41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217,186</u>	<u>\$ -</u>	<u>\$ -</u>	<u>(\$ 217,186)</u>	<u>\$ -</u>	
部門總資產	<u>\$ 4,986,933</u>	<u>\$ 2,431,011</u>	<u>\$ 44,548</u>	<u>(\$ 3,921,605)</u>	<u>\$ 3,540,887</u>	
部門總負債	<u>\$ 1,713,154</u>	<u>\$ 793,011</u>	<u>\$ 7,436</u>	<u>(\$ 600,178)</u>	<u>\$ 1,913,42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538,373	\$ 1,092,444	\$ 3,007,748	\$ 499,611
台灣	93,726	433,594	61,405	439,739
其他	19,288	150,503	33,808	-
	<u>\$ 2,651,387</u>	<u>\$ 1,676,541</u>	<u>\$ 3,102,961</u>	<u>\$ 939,35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844,927	甲、乙部門	\$ 1,049,357
B 客戶	甲、乙部門	724,134	甲、乙部門	762,917
C 客戶	甲、乙部門	295,003	甲、乙部門	268,845
D 客戶	甲、乙部門	182,918	甲、乙部門	341,145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125	\$ -	\$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	無	\$ -	\$ 677,702	\$ 677,702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450	142,400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因靈活資金運用需要	-	無	-	677,702	677,702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01	18,792	8,505	不計息	業務往來	-	-	-	無	-	39,393	39,39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	\$ 1,524,830	\$ 90,750	\$ 85,440	\$ 684	\$ -	5.04	\$ 1,694,256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	1,524,830	235,920	227,840	-	-	13.45	1,694,256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6)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8,966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34,20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761,557)	(32%)	月結150天	\$ -	-	\$ 182,644	20%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82,644	2.94	\$ -	-	\$ 106,35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149,133	註5	6%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61,557	註4	29%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2,644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5：係母公司授權孫公司得銷售商品予原母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收款條件為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 1,676,288	\$ 67,222	\$ 70,195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29,000	-	100	171,002	18,387	18,387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21,262	-	-	100	102,023	(2,329)	(2,32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94,889,267仟元(美金4,11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67,287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5,781	100	5,781	39,393	-	註3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90,651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1,662)	(11,662)	100	(11,662)	72,055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401)	(1,401)	100	(1,401)	5,881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原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情事，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5,952	\$ 521,762	\$ 1,016,55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65,508)	(100)	\$ -	-	\$ -	-	\$ -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9.46%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9.4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11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三一八四〇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